

田农〔2021〕4号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总结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本报告如有

疑问，请联系：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987223311、邮箱：dtnyj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向公众公开，在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规范公开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成效，有效地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将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类57条，属于机构职能4条、规划计划类22条、扶贫救灾类17条、安全生产12条。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均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社会公众通过网站信息公开能够及时得到想了解的相关信息，社会关注率较高，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途径，采取有力措施，做到领导、机构、责任“三到位”。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人员、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和审核，保证了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并每月向县档案馆、县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2020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7条，向县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57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依托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并将纸质文档报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便于群众可以迅速查找到我局全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我局内楼道的墙面上设立了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了接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等项目，按季度更新；同时，主动公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粮食种植大户补贴等的工作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坚持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基础性、关键性的工作抓紧抓实。坚持“精准、细致、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抓好目录编制每一个环节的工作。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农业工作新动态、新举措、新成效。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将推进涉农补贴领域、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列为重要工作内容，成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股室、责任人，确保工作有人抓、层层抓落实。

三是强化培训指导。召开专题会议，结合涉农补贴领域、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主要任务、公开内容等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扶贫领域政务公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开展交流研讨，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是认真梳理目录。坚持“最全面、最切合实际、动态补充、逐步完善”的原则，从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方面，统一规范指标格式和要求。采取保留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以内的事项、删除业务权责外的事项，新增与该领域密切相关的事项、调整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事项的方式完善标准目录编制。

五是常态推进公开工作。通过在局办公楼的政务公开栏、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常态推进政务公开线下便民服务功能，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	188	3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10	2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40	155086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专兼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力量偏弱，业务水平偏低，往往导致信息公开面和公开深度不够。

(二) 改进情况。

1. 加强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进一步提高专兼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对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稳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2.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公开实效。将社会关心、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进展为重点，着力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4日